

合同编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 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2027 年 度临时用车租赁服务协议

甲 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 郑州市豪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2027 年度临时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

签 订 地 点： 郑州航空港区

承租方（以下称“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出租方（以下称“乙方”）：郑州市豪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正常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临时租赁使用乙方车辆，具体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 车辆租赁标准及报价折扣率 95 %

车型	车辆含税租金 (元/日)	车辆 4 小时 (含) 以内含税租金	数量 (台)	座位	备注
新能源小型客车	180 元	90 元	1	5 座	18 万以内合规轿车 车型
新能源小型客车	240 元	120 元	1	5 座/7 座	25 万以内合规 SUV 车型
新能源小型客车	600 元	300 元	1	5 座/7 座	25 万以内合规商务 车型
中型客车	900-1200 元	450-600 元	1	12-21 座	12-21 座等不同规 格、品牌合规中型 客车
大型客车	900-1400 元	450-700 元	1	33-55 座	33-55 座等不同规 格、品牌合规大型 客车

注：以上用车报价含车辆租赁费、充电（加油）费，中型、大型客车的司机工资等，结算价格为上表租赁标准费用乘以报价折扣率；以自然日为租赁计算周期，单次用车时长不足 4 小时（含 4 小时）按半日计费，半日租金标准为单日租金的 50%；单次用车时长超过 4 小时按完整日租计费。小型客车仅按时长计费不限里程，中型、大型客车单日包含 200 公里，超出 200 公里部分按 4 元/公里计费。日租基础租金、半日租金、超里程加价全部统一按供应商中标折扣率折算结算（全部参与折扣，无单独原价计费项）。

第二条 车辆租赁期限及流程

本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始到 2027 年 10 月 25 日期间为甲方提供日租服务；甲方如要求续租，则须在租赁期满前提出申请，并重新签订汽车租赁合同，租金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甲方如有用车需求，需按照工作任务填写租赁车辆派车单，乙方接单后派车，填写出车登记，采取“一事一租、当天用、当天还”的方式用车，任务结束后，完善手续，建立台账，车辆返回。

第三条 车辆租金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实行一事一租，无固定车型、固定租赁周期，车辆租金按实际所用车型、租车天数及数量据实结算。租金包含车辆租赁费、充电（加油）费，中型、大型客车的司机工资等；车辆停车费、过路费据实另算；外地出差司机食宿由甲方负责安排。

2. 月度对账：每月月末，甲乙双方根据当月实际租车天数、车辆使用数量汇总核对，确认当月车辆租金总额；

3. 季度支付：每季度上旬，甲方对上一季度双方核对无误的租赁费用统一结算。乙方须先行提供等额、合规合法发票，甲方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完成款项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滞后导致付款延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乙方对所开具发票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因上述发票出现问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开票名称为：

单位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6. 乙方收款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郑州市豪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410108MAEL1H7Q0U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街道文化北路 342 号 8
号楼 1 单元 19 层 1903 号

电话：191380321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账号：41050167280800001525

乙方需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如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不实、不准确等，造成甲方付款错误或付款不能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7. 乙方提供的驾驶员正常工作时间为：每天正常作为 8:30-18:00；该时段驾驶员劳务费用已含在车辆租赁费用中。非工作时间用车需支付驾驶员延时补助：延时 3 小时以内（含 3 小时）补助 20 元；延时 3 小时以外至 6 小时以内（含 6 小时）补助 100 元；延时 6 小时以外补助 200 元。（注：补助金额均为时间段内总费用）

8. 如遇出差业务当天不能返回时，甲方负责乙方司机（若有）的食宿。

9. 甲方每次用车需提前 1 小时通知乙方，如未提前通知导致不能准时到达，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租金；

2. 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3. 在租赁期间，甲方须遵守交通法规，安全驾驶，若甲

方存在无证驾驶、酒驾、逃逸等严重违法情形，导致保险拒赔的情况，相应直接及间接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财产损失也相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租赁车辆（乙方司机驾驶时）由乙方司机（若有）负责保管，甲方无权驾驶所租车辆；

5. 甲方租用的乙方车辆不可用作转租、处理、抵押等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用途。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状况良好的车辆和资质合格的驾驶员，同时提供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所需的各种证照及保险费购置费用缴讫证。提供中、大型客车外出活动服务时需为甲方乘坐人员购买出行意外保险；

2. 乙方负责对租出的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驾乘险，交强险等车辆保险。

3. 在租赁期间，乙方须遵守交通法规，安全驾驶，车辆租赁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相应直接及间接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交通事故对甲方乘客和物资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也相应由乙方全额负担。乙方司机有权对甲方人员提出的违章驾驶要求不予配合或者予以拒绝。

4. 如遇车辆故障，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在1小时内调配相同车型到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

5. 乙方需提供7×24小时车辆调度服务，紧急用车需求需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车辆调配（港区范围内），遵守甲方统一调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提供车辆存在安全隐患，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需要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 除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外，甲方延期交付租金的，延期一日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该车辆日租金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 甲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立即收回车辆，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逾期支付任何一期租金或相关费用超过【15】日的；
-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车辆转租、转借、抵押、质押、出售或用于营利性客运、从事违法活动的；
- (3) 利用车辆从事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活动的；
- (4) 车辆毁损严重或丢失的。

乙方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立即付清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并按上季度租金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修费、车辆贬值损失、律师费等）。

4.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未按甲方需求时间提供合格车辆的；
- (2) 提供的车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安全使用标准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提前收回车辆，中断甲方正常使用的；
-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查封扣押，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超过 1 日的。

甲方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使用部分租金，并按上季度租金 3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纠纷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叁份，乙方持壹份，甲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航空港区星港路星港办公区

联系人：许小龙

联系电话：86198063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恒通名车市场恒信名车行

联系人：李红全

联系电话：19138032111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2026年10月16日

乙方: (盖章) 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19138032111